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388,7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8,840,162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388,700 股后的 186,451,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6,451,462 股*1.10 元/10 股=20,509,660.82 元人民币（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20,509,660.82 元/188,840,162 股*10 股=1.08608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086085 元/股。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8,840,162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388,700股后的186,451,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509,660.8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现有总股本为 188,840,162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 2,388,700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86,451,46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4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2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2	08*****996	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
3	08*****465	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05	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4 月 21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20,509,660.82 元/188,840,162 股*10 股=1.08608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086085 元/股。

2、公司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3.52 元。

3、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学书

咨询电话：0571-86847618

传真电话：0571-86817685

八、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